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一〇二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合理調配公務人力，促進人員行政歷練。惟為考量採購人員已有相關法規作為管控採購業務風險之機制，及配合「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修正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針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實施遷調之規定。特定業務屬性人員之輪調，宜回歸適用其專屬法規或由相關主管機關另訂之，爰將原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採購人員之職期規定予以刪除。(第五點第一項)
- 二、配合本府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五〇二〇八一四一號函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新增第六點；原第六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第六點及第七點)